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原法規應廢止之。

主席謝東閱

衛生處處長 胡惠德 決行



財政金融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64911財稅一字第064581號

受文者：各稅捐稽徵處

主旨：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種債票之利息，應由付息機關於付息時，按照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表等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款，並以付息時債票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填報扣繳憑單，並依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將扣繳憑單填送納稅義務人，請查照。

認明：

- 一、本件係根據財政部6494函臺財稅第三六四四〇號函辦理。
- 二、上開部函說明：「本債票無論曾否轉讓，均應由付息機構，以付息時之持票人為納稅義務人（記名式者為最後記名之人），就全部利息一次扣繳所得稅，並根據持票人之身分證明依法填報扣繳憑單，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者，應將該項利息所得依法合併當年度所得申報所得稅。」

廳長 鍾時益

稅務局局長 李厚高 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四年秋字第六十七期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64911教人字第七九八〇一號

受文者：各縣市、省政府、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副本：財政廳
收受者：財政廳

主旨：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其職務由專任教師代理，而其本身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奉行政院核示准予發給四小時鐘點費。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64726臺六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函臺北市政府副本辦理。
- 二、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依照「臺灣省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勤務差假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規定（參見本府六十二年冬字第七十期公報）給假期間，其導師職務如由專任教師代理，而該專任教師所授時數已達本身應授最高時數標準（每週任課時數表參見本府六十二年夏字第十四期公報）時，得核實發給鐘點費，但最高以四小時為限。惟請假期間較長（六星期以上），請假人員所兼職務得予調整之，並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主席謝東閱

教育廳廳長 梁尚勇 決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64912教二字第六二九一八號

受文者：各省市立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編譯館
收受者：國立編譯館

主旨：茲刊布教育部公告及六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各類教科書售價表（

導師請假須連續達一星期（含假日）以上，代理人才發給代導鐘點費，授課差距之計算，一週以四小時為限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七九教四字第九八二二五號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除外）
收受者

主旨：貴府請釋學校教師兼導師，其差假期間所遺職務係由專任教師代理，如代理職務為一日或二日，其鐘點費應如何核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七九府人一字第六四七二三號函。
- 二、查依現行「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八款規定，導師差假期間一星期以上者，代理導師者得比照導師任課時數排課，授課時數超出時，准發給兼課鐘點費，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至未滿一週者，僅發給代理日數之導師費，尚無減少授課時數之規定。

廳長 陳 偉 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七九教四字第九八六二一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雲屏兩縣除外）
收受者：省立各級學校

主旨：貴屬石榴國中教師林延鳳（女，馬來西亞籍僑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擬申報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案，請依教育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星期從費計算
滿課鐘點之限
連續不減導之
代理人代差四
未發給授課一
假代理而不授
請以

臺(9)文字第六一一六〇號函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臺(9)文字第六一一六〇號函副本諒達。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一份。

廳長 陳 偉 民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臺(9)文字第六一一六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本：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境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事室、臺灣省警務處、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外交部領事事務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

主旨：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中學教師林延鳳（女，馬來西亞籍僑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一員，擬申報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79123七九警署外字第六七八三〇號函辦理。
- 二、本部791126臺(9)文字第五八四七六號函計達。
- 三、林師擬申報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一節，謹查行政院79818召開「雙籍華僑發照及回國設籍問題」專案研究會議，結論之一明示「雙籍華僑持用外國護照入境，申請設籍定居者，原則上不予核准」。上情業由內政部檢討現行有關規定加以嚴格限制並報院核定中。
- 四、本案應請按上述專案研究會議結論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89)人(3)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2052 號書函

主旨：關於導師請假，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代理導師鐘點費如何發給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89)年七月十二日八十九局給字第 01824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本(89)年七月三日台(89)人(3)字第 89060520 號書函諒達。按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台(78)人字第 28672 號函釋：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四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一小時者，不計。

請假未達一星期者，改為可按比例計發代導鐘點費，但折算鐘點不及一小時者，仍不計發。授課差距之計算，仍維持一週四小時為限，且一週仍以七天為準（含例假日）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9631A 號

主旨：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一案，請 查照。

因應各縣市專任教師與導師授課節數之可能不同，授課差距之計算，改為依實際節數，並按代理天數，依比例計算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6004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2052 號書函及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前揭 97 年 7 月 30 日函核定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本部上開 94 年 9 月 13 日及 89 年 9 月 15 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規定，均併予停止適用。

兼行政教師代理導師，不發給代導鐘點費

教育部 96.12.3 台人(三)字第 0960185819 號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較兼任導師職務教師多，如其代理導師職務，且囿於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始得依上開函釋規定支領代理導師鐘點費。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每週授課鐘點較兼任導師職務教師少，尚無酌減授課鐘點之問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 10002168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000358772 號函。
- 二、查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
- 三、次查本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9631A 號函略以，本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2052 號書函及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6004 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



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本部上開 94 年 9 月 13 日及 89 年 9 月 15 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均併予停止適用。

四、以上開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函於「實際代理天數」部分，已無「含星期例假日」之文字，亦未規定「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1/12/19

14:33:24

重申：

1. 依實際代理天數，依比例計算
2. 折算後代理時間有小數點（即不滿一小時）者，亦按比例發給
3. 一週改以五天計，不含例假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奕成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711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h79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1302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一(10122612805_101D2239784-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代理導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釋示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示，同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三、又查教育部101年8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1520444號函送同年月10日召開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以1週5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併敘。
- 四、綜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與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計算方式相同，前揭101年8月10日會議紀錄敘明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

代理未滿一日者，不計算代導鐘點費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楊明源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707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C87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12915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代理導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1年11月8日新北丹中人字第1015148512號函。
- 二、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示，同意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三、又查教育部101年8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1520444號函送同年月10日召開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以1週5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併敘。
- 四、綜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與國民中小



1012915307

學規定支給計算方式相同，前揭101年8月10日會議紀錄敘明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

正本：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除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2012-11-21
交 15:34:38 文章

重申：

- 1.一星期以五日計算(不含例假日)
- 2.代理未滿一日者，不計發代導鐘點費

裝

98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1. 高中教師比照辦理
2. 代理未滿1日不計發
3. 代導鐘點費由學校預算發給
非由請假人自理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1年10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0066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至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業經行政院前揭101年10月25日函同意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至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優先由其自有財源籌措支應。
- 三、又查本部101年8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1520444號函送同年月10日召開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以1週5天為計

電子文
騎

3

算基準；代理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併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湘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13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819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1907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兼代課教師不宜代理導師
2. 實際差距節數之定義

主旨：有關 貴校函詢以鐘點費計酬之兼代課教師得否代理教師
短期請假所遺之導師職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6月5日北樂國人字第1017432679號函。
- 二、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64年2月18日教人字第15462號函釋略以：「教師兼導師授課時數...，遇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該項職務代理人，應以指定專任教員兼任，不得由兼有職務（如兼任、兼組長、兼導師）之教師再兼。」依教育部80年1月22日臺（80）人字第03850號函釋略以：「為期教導業務正常發展，導師職務代理人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為宜。」另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對於兼任、代課教師之定義：「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爰此，教師兼導



1011907997

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不宜由兼、代課教師代理，且考量教導業務之需求，不宜由部分時間兼課、代課之教師代理導師職務。

- 三、有關代理導師期間鐘點費之計算仍請 貴校依本局101年1月11日北教國字第1011061100號函說明二第8項之規定：「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改依教師兼導師與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其中『實際差距節數』係指科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差距。」辦理。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2012-06-13
12:48:09
文
章



代理導師鐘點費發給之舉例說明(國中)

適用對象：

專任(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除核給「導師費」外，如其本身授課節數在代理導師期間無法減少者，改依教師兼導師與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其中「實際差距節數」係指科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差距。

公式：

4 (導師可較專任教師每週減少 4 節課) / 5 (每週上班以 5 日計算) * 實際代理天數 * 360 元 = 代理導師鐘點費

舉例 1：

甲老師請公假 1 日由乙老師代理導師

其代導師鐘點費計算如下

$$4/5 * 1 * 360 = 0.8 * 360 = 288 \text{ 元}$$

舉例 2：

丙老師星期五及星期二請公假 3 日由丁老師代理導師

其代導師鐘點費計算如下

$$4/5 * 3 * 360 = 2.4 * 360 = 864 \text{ 元 (不包含例假日)}$$

代理導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及計算方式

一、代理導師鐘點費之意義：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均較同科目之導師多，其於學期中代理導師職務時，如囿於教學需要無法減少其授課節數時，則除支給「導師費」外，尚得按其無法減少授課節數之差距，依比例再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二、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公式：

$$\text{應支給之代理導師鐘點費節數 (A)} = B \times C \div 5$$

B = 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差距

C = 實際代理導師之日數

5 = 一周之日數，以五日計

$$\text{應支給之代理導師鐘點費} = \text{鐘點費基準金額 (國小 320 元、國中 360 元、高中 400 元)} \times A$$

(最後計算結果再四捨五入)

可轉化為下方簡易公式：



$$\begin{aligned} \text{簡易公式} &= \text{鐘點費基準金額} \times \text{實際代理日數} \times \frac{4}{5} \\ &= \text{鐘點費基準金額} \times \text{實際代理日數} \times 0.8 \end{aligned}$$

(最後計算結果再四捨五入)

例：國中專任教師於 4 月份代理導師 3 天者，應給予：

(1) 導師費：3000 元/月 \times 3/30 = 300 元

(2) 代理導師鐘點費：(須未因代理導師而減課者，始得支領)

專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節數差距 = 每週 4 節

$$3 \times \frac{4}{5} = 2.4 \text{ 節 (此處產生之節數不須四捨五入)}$$

$$360 \text{ 元/節} \times 2.4 \text{ 節} = 864 \text{ 元 (四捨五入)}$$

註：基上公式，如以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且「專任、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差距四節」為例：(導師費以 3000 元/月計)

高中代理導師，每天可支：導師費 100 元 + 代理導師鐘點費 320 元 = 420 元

國中代理導師，每天可支：導師費 100 元 + 代理導師鐘點費 288 元 = 388 元

國小代理導師，每天可支：導師費 100 元 + 代理導師鐘點費 256 元 = 356 元